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87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　　告　陳彥均（原名陳君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第13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契約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首次

可動用額度為8萬元），由被告在借款期間及可動用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約定契約期滿時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每年屆期時亦同；利率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期間內按年息1.5%計息，屆期改按年息13.99%計息，按日計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即年息13.99% 計收遲延利息；帳務管理費用為200元；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於111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借款契約額度為18萬元、於112年1月18日變更借款契約額度為100萬元、於112年10月25日變更借款契約額度為50萬元、於113年7月23日變更借款額度為100萬元。詎被告繳還借款至115年8月11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106萬8,342元（含本金99萬9,940元、利息6萬8,202元、帳務管理費用2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迄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計息查詢、交易紀錄一覽為證（本院卷第11至55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06萬8,342元	99萬9,940元	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依年息13.99%計算利息。